

关于终止[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城乡生活垃圾外运 设备运行及人员劳务合作项目]招标项目的函

致：四川发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代理的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城乡生活垃圾外运设备运行及人员劳务合作项目（项目编号：SCFS-GKZB-2025071）招标项目，因本单位年度预算调整，本项目原批复的预算金额，无法覆盖当前的采购需求，经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项目招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全部招标工作。

请贵公司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停止该项目相关招标事宜，并协助我单位完成已发布招标信息的澄清或撤回工作。

该项目后续是否重启招标，我单位将另行书面通知贵公司。由此给贵公司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函告。

采购人：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23 日